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7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朱偉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茲提述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杜恩鳴先生退任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朱偉華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起生效。於委任朱先生後，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毅民先生、鄺炳文先生及朱先生。因此，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由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

朱先生，41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一等榮譽學士學位，及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環球商業理學碩士學位。

朱先生現為一間專門從事軟件應用開發及業務流程重組之亞太區科技公司即創博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財務總監。於一九九六年在加入創博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前，朱先生在跨國公司擔任會計部門主管且領導多個業務流程重組項目。朱先生在會計、財務及資訊科技方面有逾15年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簽訂之委任書，朱先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初任期兩年。朱先生之委任於所述最初固定任期屆滿後將繼續，惟本公司或朱先生均可於上述最初任期內或其後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書。應付朱先生之酬金每年固定為30,000港元。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朱先生估計將為本公司事務投入之時間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審定。根據上述委任書，朱先生獲償付就履行本公司職務時所產生之一切合理支出。

於本公佈日期，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中擁有任何權益。

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有關朱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朱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朱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沈世捷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周性敦教授；非執行董事為黃美玉女士、吳文京先生及池碧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毅民先生、鄺炳文先生及朱偉華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a)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b)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c)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以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enturysunshine.com.hk> 刊登。